

编者按

时时放心不下,只为绿水蓝天。
即将过去的2023年,镌刻了湖北生态环境执法铁军矢志不渝、艰苦奋斗的每一天。全省生态环境执法系统牢牢把握环境执法的节奏、力度和温度,部署开展十大专项执法行

动,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恶意违法企业重拳出击,以精细化管理提升监管水平,形成上下“一盘棋”推进格局,切实解决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有效助力全省环境质量改善和美丽湖北建设。

探索包容审慎监管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湖北全年开展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8410次

湖北日报讯(记者胡弦、王艳华、通讯员吉海英、毛飞)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严厉打击,今年以来,湖北着力提升环境执法保障水平,继续深入探索生态环境包容审慎执法。据统计,我省全年共有296起案例适用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相关规定,对企业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容错,通过柔性执法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发挥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20年,我省发布《湖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率先在全国探索优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方式,发挥生态环境守法企业在日常监管中的正面激励和示范效应。对于正面清单企业,生态环境部门将少进或不进入企业监督检查,更多采用遥感、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包容审慎监管,2021年,《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

版)》发布,明确将对15类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清单实施以来,全省各地共有适用案例767起,适用范围覆盖《清单》事项的100%,相关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被生态环境部和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转发推广。

今年以来,湖北继续优化助企帮扶,确保正面激励有力度。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累计将1562家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纳入正面清单。各地对正面清单

企业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8410次,服务企业1825次,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

围绕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省环境执法监督局组织17个市州全面完成执法机构规范化创建,并推动县级执法机构启动创建工作。综合采取座谈问询、实地核查等方式,省环境执法监督局共对50个市、县开展专项稽查,发现问题390个。全省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还夺得了全国第四的历史最好成绩。

练兵提能



湖北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坚持深入一线,到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湖北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始终守护绿水青山为己任。

依法打击环境违法犯罪 湖北“两法衔接”织密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网

湖北日报讯(记者胡弦、通讯员吉海英、张孝清)2023年,湖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继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坚持“两法衔接”(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构建立体环境保护监管体系。通过组织开展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实施环境行政处罚2309件,罚款金额约1.67亿元。

围绕“两打”专项行动,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继续联合推进。全省累计办理涉危废案件157件,罚款2191万元,其中移送公安机关41件;办理自动监控环境违法案件103件,罚款624.86万元,其中移送公安机关16件。

聚焦整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全省累计查处违法案件120起,移送公安机关7件,罚没金额880.74万元。针对环境监测领域弄虚作假突出问题,湖北组织2轮次专项抽查,共对10个市州的97家重点企业现场检查,交办督办19个重点问题。

紧盯影响群众环境权益突出问题,全省开展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消除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环境隐患。其中,工业企业涉水排放类,湖北共查处案件347件,罚款3021万元,移送公安机关71件;涉大气违法排放类,共查处案件873件,罚款3245万元,移送公安机关8件。

为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湖北依法严厉查处突出环境违法行为。10月中下旬,全省开展省级“双随机”交叉执法,抽调市州执法尖兵,组成10个执法分队,共抽查检查362家重点排污单位,交办89家单位存在的205个环境问题。

同时,聚焦洪湖、梁子湖、斧头湖,省环境执法监督局启动重点湖泊“清流行动”,并于11月中下旬组织开展交叉执法,累计交办督办28个环境问题,持续推动重点湖泊水质改善。

排污口整治完成86.1% 生态环境执法为美丽湖北助力

湖北日报讯(记者胡弦、通讯员吉海英、毛飞)排污口整治完成86.1%、持续加强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今年以来,全省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坚持重点攻坚,助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围绕高标准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省生态环境厅先后开展3批现场督办帮扶,全力做好“查、测、溯、治”四篇文章,督促地方提升整治实效。截至目前,全省累计完成排污口整治10742个,占比86.1%。

聚焦加强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湖北围绕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夏秋秸秆焚烧等重要时段,组织开展秸秆焚烧巡查。今年以来,省环委会办公室先后召开2次秸秆焚烧专题视频会,全年共发现秸秆露天焚烧火点6083处,同比下降14.8%。

围绕“三磷”执法监管,省环境执法监督局组织相关市州开展长江“三磷”企业帮扶调研问题整改,涉及6个市州的19家企业。目前,已有13家企业完成整改。通过开展“三磷”行业专项执法,全省共查处三磷企业违法案件38起,其中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2起,罚款694万元。

为有力推进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核查整改,湖北实施日调度、周简报、轮次总结机制,督促帮助地方落实核查整改各项任务。今年以来,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通过信息系统反馈的问题4086个,我省依法对569个问题立案查处,罚款金额约1421万元,整改完成率达93.1%。



今年,湖北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夺得全国第四的最好成绩。

严执法强练兵 护生态守底线

湖北十七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亮点速递

2023年,湖北17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创新执法机制体系,执法有力度、有温度、有实效,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继续为美丽湖北生态画卷增光添彩。

武汉 创新生态环境执法方式

聚焦探索生态环境新方式,武汉在青山区开展环境辅助监管执法试点,信息化智慧管理平台初步建成;同时,在经开区开展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探索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依托“蓝天卫士”预警系统,武汉构建“报警10分钟内有响应,30分钟内有行动,60分钟完成处置”的秸秆焚烧火点闭环处置机制。

黄石 “执法+服务”更显执法温度

黄石探索试行执法陪检监督员、执法队员“背户口”等11项执法工作机制,铁军素养更加规范。坚持执法与服务“两手抓”,黄石积极提升执法温度,优化营商环境。全市组织750家企业开展28次集中普法培训,开展“送法入企”498余家,执法帮扶117余家次,推动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执法更显温度。

十堰 多措并举护航“保水护水”

十堰聚焦“保水护水”任务,增强执法办案力度。今年,全国首个“南水北调水源区生态环境警察支队”在十堰市挂牌,多部门联合成立“十堰市水质联合巡护队”,充实执法力量。借力自动监控,十堰市移送公安机关涉刑案件数量、秸秆焚烧综合成效在全省考核中名列前茅。

襄阳 执法攻坚突击队勇毅出击

通过整合机关、城区17名执法尖兵,襄阳成立执法攻坚突击队,主办各类“急、难、险、重”违法案件。今年,襄阳执法攻坚突击队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79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5起。襄阳市生态环境部门共立案504起,下达处罚决定295件。前三季度,襄阳获评全省执法重点项目“红旗项目”9个。

宜昌 “大环保”格局推进执法

立足“大环保”格局,宜昌加强执法与监测联动,落实“环保+公安”全过程联合执法。通过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等12项专项执法行动,宜昌发布7批28个典型案例。重实干、严执法,全方位“强兵”,宜昌斩获湖北省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团体一等奖,并连续3年在全省生态环境执法知识竞赛中荣获一等奖。

荆州 真抓实干助力流域综合治理

荆州以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为抓手,强化水环境执法力度,全面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对入河排污口整治“量体裁衣”,实行“一口一策”整治和“一对一”技术帮扶。截至今年12月,荆州1824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中,除110

个非排口外,已完成整治1581个,整治完成率达到92.24%。

荆门 数字“哨兵”让执法更高效

荆门生态环境执法系统整合数据资源,为现场执法提供科技支撑。通过整合5个国控站点、5个省控站点、234个微站、131家餐饮油烟监测平台、266个在线监测点位、1490个电能管控点位、176个视频监控点位等数据资源,荆门充分发挥监测监控“耳目”“哨兵”作用。

鄂州 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显成效

鄂州借力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构建“异常数据预警、督办、核查、处理、反馈、通报工作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到位。目前,鄂州市纳入污染源自动监控的重点排污单位54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104台套,1至11月数据有效传输率达98.60%,居全省第一名。

孝感 实战练兵锤炼执法队伍

孝感通过严格实战练兵队伍,主动探索并建立“监测、执法、管理”一体化大气攻坚“铁三角”工作模式,选派大气、监测、执法业务骨干组建专班。全市开展了3轮市级交叉执法,累计检查企业56家,发现问题160个,立行立改62个,督促整改33个,立案查处9家。

黄冈 专项行动推进精准治污

黄冈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奋进力量。以大气监督帮扶、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等专项行动为抓手,黄冈推进精准治污。通过加强正面清单管理,黄冈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落实落细执法大练兵各项工作。今年1至11月,黄冈共立案374件,下达处罚决定书案件190件,其中适用《环保法》及四个配套办法46件。

咸宁 “全链条”执法守护生态底色

咸宁1058个村共聘请1118名环保监督员,建成以“乡镇、村为主体,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和业务指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网格监管体系。以“优方式、抓典型、强监管、提效能”全链条式执法为抓手,咸宁创新执法方式,充分发动群众,织密网格监管体系,弥补基层监管短板,全方位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随州 创新推行“四个一”工作法

今年以来,随州推行“一封工作提示函”“一次帮扶体检”“一场守法普法培训”“一张有奖举报告牌”的“四个一”工作法,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全市共“敲门”提醒59家重点排污单位,组织对121家排污单位开展了帮扶“体检”,交办整改环境问题234个,并开展“回头看”,依法查处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

恩施 利剑斩污共护碧水

恩施紧盯水生态环境安全,全链条守护碧水清流。全面摸排涉污水排放企事业单位,恩施共检查813家次,发现生态环境问题204个,已全部完成整改。严厉打击涉水企业违法排污违法行为,恩施共立案查处案件18件,实施行政处罚106.7万元。

仙桃 大数据平台强化非现场监管

仙桃以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等非现场执法方式,辅助开展执法监管。全市20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15个水质自动监测微站,新材料产业园、钛工业园两个化工园区12个大气、1个地表水监测微站,统一接入仙桃市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全天候预警监测,仙桃非现场监管能力得以全面加强。

天门 柔性执法优化营商环境

天门持续实施差异化监管,发布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减少企业检查频次,充分发挥示范引领效应。2023年,天门办理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案件5起。同时,天门优化非现场监管手段,全力打造执法“千里眼”,让非现场执法更有效率。

潜江 执法坚持“严管与厚爱”

潜江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在执法工作中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对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结合产业特色,潜江开展水产品加工企业帮扶活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2023年,潜江依法对8家企业轻微违法问题免于处罚。

神农架 联动执法守护绿色发展

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积极与多部门联合执法:与公安局、检察院联合开展专项行动,责令整改企业7家,正在办理危废案件1件;与住建、城管部门联合开展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执法检查,检查工地16家,发现问题5个;与林区监测中心联合,对29家重点涉水排污企业开展监督性执法监测,有效防控水环境安全风险隐患。

荆楚绿色卫士

湖北日报 湖北环境执法监督局 合办

(第12期)

铁军风采

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艳华 通讯员 吉海英 毛飞